

“工会法”问答

张荣 夏华 主编

2.505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工 会 法》问 答

主 编 张 荣 夏 华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新登字100号

《工会法》问答

主编 张 荣 夏 华

责任编辑：孙 奇

封面设计：王 岐

责任校对：魏晓玲

版式设计：任志珍

出版发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址：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编：100091 电话：258.2931 258.186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天津新华印刷四厂

开本：787×1092毫米

32开 版次：1992年 10 月第 1 版

字数：190 千字

印次：1992年 10 月第 1 次

印张：8.25

印数：1-8000 册

书号：ISBN 7-5035-0578-8/D·237

定价：4.2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 1 为什么要修改1950年的《工会法》? (1)
- 2 新《工会法》是怎样制定通过的? (2)
- 3 颁布新《工会法》具有哪些重要意义? (4)
- 4 新《工会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5)
- 5 新《工会法》有哪些特色? (6)
- 6 新《工会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8)
- 7 工会的性质是什么? (9)
- 8 工会的地位是什么? (11)
- 9 职工组织和参加工会需要具有哪些条件? (12)
- 10 工会会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4)
- 11 新《工会法》是怎样表述工会坚持党的
领导的? (15)
- 12 工会怎样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自主地
开展工作? (17)
- 13 工会与人民政府是什么关系? (19)
- 14 在保障工会依法开展活动的具体措施上新
《工会法》与原《工会法》有什么不同? (21)
- 15 工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23)
- 16 什么是总体利益? 什么是具体利益? 两者
关系如何? (24)
- 17 为什么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
时, 还要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 (27)

18	工会怎样做好两个维护?	(29)
19	工会为什么要参加经济建设?	(32)
20	工会参加经济建设有哪些内容?	(34)
21	工会为什么要参与管理?	(37)
22	工会参与管理有哪些内容?	(39)
23	工会怎样参与管理?	(42)
24	工会教育职工的任务有哪些内容?	(44)
25	工会怎样教育职工?	(48)
26	什么是工会法人资格?	(50)
27	《工会法》是怎样规定工会法人资格的, 有何意义?	(51)
28	《工会法》规定工会法人资格与企业法人 是否矛盾?	(54)
29	什么是工会的国际活动原则?	(55)
30	我国工会的组织原则是什么?	(57)
31	我国工会的组织领导原则是什么?	(60)
32	我国工会的组织系统怎样?	(63)
33	建立工会需要哪些条件?	(65)
34	怎样防止产生反对派性质的工会?	(68)
35	撤销工会需要哪些条件?	(70)
36	新《工会法》规定工会有哪些权利?	(72)
37	新《工会法》规定工会有哪些义务?	(75)
38	工会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关系,有何特点?	(77)
39	工会的任务与权利、义务有何联系?	(80)
40	什么是工会的维护权?	(82)
41	什么是工会的监督权?	(85)
42	什么是工会的参与权?	(87)

43	工会怎样履行协助政府和企业行政开展工作的义务?	(90)
44	工会怎样履行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经济建设的义务?	(92)
45	工会怎样履行教育职工的义务?	(95)
46	工会如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	(98)
47	工会如何维护职工的劳动权利?	(101)
48	工会为什么有权监督法律法规的实施?	(104)
49	工会怎样监督法律法规的实施?	(107)
50	工会认为企业处分职工不适当的怎么办?	(110)
51	工会如何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113)
52	工会如何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	(116)
53	什么是劳动争议?	(120)
54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有哪些?	(122)
55	工会怎样参与劳动争议处理?	(127)
56	工会怎样支持、帮助职工诉讼?	(128)
57	工会怎样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130)
58	为什么工会有权对新建、扩建企业等劳动保护设施提出意见?	(133)
59	当出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怎么办?	(135)
60	工会怎样参与停工、怠工事件的处理?	(138)
61	工会怎样参与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139)
62	工会怎样协助企事业行政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143)

- 63 工会怎样做好劳动工资工作? (147)
- 64 工会怎样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150)
- 65 工会怎样做好劳动保险工作? (153)
- 66 工会怎样组织职工开展业余文化学习和
职工培训? (156)
- 67 工会怎样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159)
- 68 为什么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162)
- 69 为什么政府研究起草法律、法规应当听取工
会的意见? (164)
- 70 为什么政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要吸
收工会参加, 听取工会意见? (167)
- 71 为什么政府要与工会通过采取适当方式研究
解决涉及职工的问题? 这些形式有哪些? (168)
- 72 新《工会法》对工会基层组织是怎样规
定的? (170)
- 73 新《工会法》规定基层工会应当做好哪些
工作? (172)
- 74 为什么说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
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174)
- 75 为什么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委员会应当有
工会代表参加? (175)
- 76 新《工会法》中是怎样规定全民所有制企
业厂长(经理)与工会的关系的? (177)
- 77 《工会法》是怎样规定三资企业中的工会参
与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的? (178)
- 78 基层工会开展活动, 需要占用工作时间怎

	么办?	(179)
79	新《工会法》对基层工会脱产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是如何规定的?与1950年工会法有何不同?.....	(182)
80	新《工会法》对工会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的调动是如何规定的?为什么?	(184)
81	工会经费有哪些来源?	(185)
82	工会经费的使用有何法律规定?	(189)
83	什么是工会经费的独立原则?	(195)
84	为什么工会应当建立预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其内容如何?	(197)
85	工会为什么要办企事业?	(199)
86	我国工会所属的企事业有哪些?	(202)
87	新《工会法》对工会兴办的企事业有何规定?	(204)
88	新《工会法》是怎样规定工会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开支的?	(207)

附录: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司法部关	
于认真学习、宣传《工会法》的通知.....	(209)
《工会法》宣传提纲.....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3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改草案)》	
的说明	
——1992年3月27日在第七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 (241)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通过) (249)

1. 为什么要修改1950年的《工会法》？

新中国建立之初，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1950年《工会法》。1950年《工会法》的颁布施行，对建立新中国的工会组织，巩固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和教育广大职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处于重大的历史性转变时期，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职工队伍有了很大的发展，工会工作有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对工会法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一、修改1950年《工会法》是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形势对工会工作提出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面开创了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先后完成了“六五”和“七五”国民经济计划，提前完成了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巨大变化，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发生了深刻地变化，工会已成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成为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作为职工群众的组织，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要努力反映职工群众的合理要求和正确意见，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做到工会活动有法可依，依法办事，促使工会工作法制化，更好地发挥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翁责任感，动员和团结广大职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而1950年《工会法》在许多方面已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已不能适

应在这种形势下充分发挥工会作用的需要。

二、修改1950年《工会法》是全国亿万职工和广大工会工作者的迫切愿望和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一再呼吁对《工会法》进行修改。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有不少代表多次提出修改《工会法》的议案。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需要不断地探讨工会工作的新路子和新方式，需要使工会工作即适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需要使工会工作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1950年《工会法》已不能适应上述要求。因此，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迫切希望修改1950年《工会法》，将工会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促使工会工作有法可依，依法办事，更好地发挥工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工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

2. 新《工会法》是怎样制定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新《工会法》)的起草工作是从1978年开始的，是由全国总工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负责进行的。新《工会法》的修改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职工的关心和支持，最后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工会法》的修改工作，一直是在党中央的领导和关怀下进行的。党中央对《工会法》的修改工作始终十分重视，书记处曾几次讨论过《工会法》修改草案。根据1991年中央8号文件规定，重要的政治性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中央请示报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报送的《工会法》修改草案。

二、《工会法》的修改工作，严格遵循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针，充分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先后易稿40多次。全国总工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曾三次将《工会法》修改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全总多次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在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和科研教学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由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工会法》的修改工作，离不开全国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全国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对工会法的修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寄予殷切期望。十多年来，全总共收到全国各地职工上千人次的来函来电，提出修改工会法的意见和建议。各级工会干部和基层工会干部对工会法的修改工作也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作出了辛勤的工作。应该说，新《工会法》是在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的积极参与下修改而成的，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反映了全国亿万职工和广大工会工作者的愿望和要求。

四、工会法在修改过程中，始终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第一，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作为修改工会法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以中共中央1989年12月发出的《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作为修改工会法的重要理论和政策依据，把党对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化为国家的意志，形成为法律；第二，坚持以宪法和现行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宪法、法律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相抵触；第三，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

我国工人运动的经验，汲取国际工运的教训，将工会法修改成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基本法律；第四，继承1950年《工会法》行之有效的规定，根据新情况修改旧条款，制定新条款。

3. 颁布新《工会法》具有哪些重要意义？

新《工会法》继承了1950年《工会法》的优良传统，并根据新的情况予以丰富和发展，它的颁布施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地推进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新《工会法》遵循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了工会在新时期的地位和作用，使工会能够更好地围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开展工作。要取得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事业的成功，关键在于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工会法》为工会教育引导职工理解、支持和参加改革，维护职工合法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调动和保护职工群众的主人翁积极性，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必将对改革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进展。《工会法》属于基本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工会是工人阶级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拥有1.1亿会员。我国《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确立了工人阶级作为国家领导阶级的政治地位。《企业法》是国家调整企业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具体规定了职工群众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新《工会法》以基本法的形式，系统地规定了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途径和形式，使工会能够更好地发挥作为

职工群众参政议政民主渠道的作用，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了更丰富的内容和更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同时，再一次表明我国维护人权、不断改善人权状况和促进人权发展的一贯立场。

三、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工会工作进入了新阶段。新《工会法》适应新的历史条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工会的任务、性质、活动准则、组织原则、权利和义务以及同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行政的关系等，使工会工作在改革开放的社会环境中有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依据。按照新《工会法》，工会就可以在法制轨道上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代表职工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作用；就能够正确地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错综复杂的利益矛盾，动员和组织职工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快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就能够不断推进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提高整体工作水平，把工会建设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独立自主、充分民主、职工信赖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

四、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对国际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当前国际工运风云变幻，在苏联剧变后，西方敌对势力妄图在国际工运中孤立我国；与此同时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工会和进步工会希望中国工会在国际工运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新《工会法》展现在国际社会面前的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法律，必将为加强各国工会组织之间的团结与合作，为促进当代国际工运中和平、发展、工人权益三大课题的逐步解决，作出应有的贡献。

4. 新《工会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新《工会法》由1950年《工会法》的5章26条发展为6

章42条。其主要内容是：

- 一、工会的性质和地位；
- 二、工会的根本活动准则；
- 三、工会的主要任务；
- 四、工会的组织原则；
- 五、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六、基层工会组织的职责；
- 七、工会的经费、财产和活动保障。

5.新《工会法》有哪些特色？

新《工会法》的特色可以从两个方面得以体现。

一、新《工会法》具有鲜明的中国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特色。主要是：

在工会的性质上，坚持阶级性和群众性的统一；在工会活动准则上，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与工会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创建性地开展工作；在工会的主要任务上，坚持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任务的完整性和有机结合；在工会工作指导思想上，坚持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工会组织原则上，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工人阶级队伍和工会组织的团结与统一；在工会与政府及企事业行政的关系上，坚持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相互尊重、相互支持。

二、新《工会法》是1950年《工会法》的继承和发展，具有时代特色。表现在：

（一）在工会的地位上，1950年《工会法》较多规定如何组建工会和工会在企事业内部的地位，而新《工会法》在此基础上，突出规定了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特别是对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作出了明确具

体的规定。

(二) 在工会的任务上,新《工会法》将工会的五项主要任务明确具体的规定在“总则”中,突出强调工会要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1950年《工会法》对比,不仅任务明确了,内容也更加丰富了,对工会工作的要求更高了。

(三) 在工会组织问题上,专章规定“工会组织”,在继承1950年《工会法》工会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等基础上,将组织原则更加具体化,同时还规定了工会组织建立撤销的条件、工会的组织系统等,使工会法更加科学、系统。

(四) 在工会的权利义务上,不仅比1950年《工会法》增添了更多的条款,而且对工会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劳动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协助并监督企事业行政依法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全面具体的规定,特别是规定了工会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内容,较1950年《工会法》相比,新《工会法》在工会的权利义务问题上,内容丰富了、发展了,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五) 在基层工会组织问题上,新《工会法》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情况,突出规定了基层工会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问题上的职责,较1950年《工会法》相比,更具有改革开放的时代特色。

(六) 在工会活动的保障上,不仅在物质条件保障、经费财产保障等方面继承1950年《工会法》的合理内容,而且使这些内容更加丰富了,在经费的来源上,经费的使用、开支上,经费、财产的保护上等方面,新《工会法》都有了新的发展。在上述规定的同时,新《工会法》还特别规定: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6. 新《工会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新《工会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就是新《工会法》的立法宗旨或立法目的。

一、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需要制定工会法

在我国，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实现国家的领导，不仅需要通过其先锋队组织，即共产党作为领导核心加以实现，而且也需要通过国家政权组织，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组织加以实现，同时也离不开群众组织去团结和教育广大职工，形成阶级的力量，去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4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党和政府领导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为确保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上述地位，需要国家制定专门的法律——《工会法》加以明确和保障。

二、为确定工会的权利义务，需要制定工会法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是通过工会与其它组织特别是国家政权组织和企事业行政的关系实现的。在我国，工会与政府、企事业行政在阶级基础、指导思想和历史使命等方面都具有共同性，两者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因而本质是互相支持和互相合作的关系，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对抗”，也不同于某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伙伴”关系。但这种关系仍需要